

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3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 點：總管理處 1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丁主任委員作一

記錄：施燕芬

主管機關列席指導：陳秀琴科長

出席委員：楊副主任委員振雄、蕭勝任(羅隆和代)、吳永城、屈娟敏、張廷抒、顏德忠、潘清水、鄭運和、蘇惠群、陳永享、林鴻祥、陳國園、蔡福龍、林文欽、劉永瑞、楊德政、黃賢民、林顯群、邱嘉成、宋貴祥、黃銘賢、王為遠、李同緒、陳成鎮、李慶君、黃禾立、林仁哲、楊維浩、陳應郁、林裕誠

列 席：陸顧問德勝、楊顧問良隆、張顧問璣云、彭副理事長繼宗、黃處長建瑜、施總幹事朝賢、金副總幹事克誠、宋組長洪英、楊組長志仁、鄭幹事文彥、林幹事鳳琪

甲、選舉新任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事宜：

1. 推選臨時主席辦理選舉事項：楊委員振雄
2. 宣讀選舉注意事項
3. 清查出席及委託出席委員人數：出席 30 人、委託出席 1 人(附委託書)
4. 主管機關(勞動部福祉退休司)陳秀琴科長清點選票並用印
5. 推選監票員(施朝賢)、發票員(宋洪英)、唱票員(林鳳琪)及記票員(鄭文彥)
6. 開始選舉(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分別選舉，分別唱票、記票)
7. 宣布選舉結果：主任委員：丁委員作一獲得全數 31 票當選

副主任委員：楊委員振雄獲得全數 31 票當選

乙、新、卸任主任委員交接印信

丙、監交人勞動部陳秀琴科長致詞(略)

丁、卸任、新任主任委員致詞(略)

戊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：

(一) 業已結案部分：

1. 案 由：援例致贈本會卸任第 32 屆委員、及會務人員紀念獎座及禮品費一案。前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辦理情形：已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案 由：辦理本(106)年度職工盃球類比賽一案。前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主辦單位依限辦理。

3. 案由：修訂本會「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。前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發函公告修訂。

4. 案由：本(106)年度辦理職工購建住宅及國宅貸款申請一案。前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發函公告辦理。

5. 案由：有關編製本會 105 年度福利業務工作報告暨收支決算一案。前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請主管機關核備、並通知各單位自行上網下載參考利用。

6. 案由：擬與蘋果旅行社及雄獅旅行社合作規劃辦理麗星郵輪、歌詩達郵輪團體優惠旅遊行程一案。前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發函公告。

7. 案由：有關團購金門高粱酒仍有缺損數量尚未補貨完成一案。前次會議決議：因金門陶瓷廠未能及時生產補貨，請退還員工每瓶單價自行繳納之費用外，並另由廠商罰款中撥付發給\$1,150 元做為補償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金門陶瓷廠盡速補齊缺損數量並由該廠負擔 34 瓶缺損之補償金 39,100 元。

(二) 須待追蹤部分：無。

二、主管機關來函事項：

1. 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60007135 號函示：「貴會第 33 屆職工福利委員名冊一案，已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」

2. 勞動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452 號書函，貴會 105 年度福利業務暨收支決算報告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三、工作報告事項：

(一) 業務組報告：

1. 為增進員工福利，本會與長榮航空申請企業會員累積購票優惠回饋活動，業經長榮航空同意並核給本會企業代號為「TPE3877」，

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發函各單位福利會轉知同仁自即日起於購買長榮航空機票時，須向代訂機票之旅行社報載本會企業會員代號。

2. 本會 106 年端午節提供優惠商品供同仁自由選購一案，已於 3 月 31 日統計完成，商品一 360 度伸縮平板拖把 2 支 + 珪藻土地墊 1 片計 294 份、商品二【歐姆龍】手臂式血壓計計 349 台、商品三【歌林】新一代溫熱按摩墊 + 【德國 BRITA】fill enjoy FUN 酷樂壺 1.5L 計 242 份，後續相關扣款作業將配合於 5 月薪給辦理。

3. 為提供員工多元化選擇，本會與青青風車莊園及 JK STUDIO 新義法料理簽訂優惠合約，提供同仁休閒度假用餐時使用。本會擬將訊息公告各福利會傳閱同仁週知。

(二) 會計組報告：

106 年 3 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一(附件第 1~2 頁)。

己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提報本會第 33 屆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組組長、幹事及本會顧問等人員派任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會原任會務人員因配合主任委員卸任應一併辦理請辭，並援例由新任主任委員重新選任相關會務人員。
- (二) 另請推派適當人選擔任本會無給職顧問一職。
- (三) 本案是否同意，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一、提報通過本屆會務人員名單如下：

1. 總幹事：施朝賢
 2. 副總幹事兼業務組長：金克誠
 3. 會計組長：宋洪英
 4. 財務組長：楊志仁
 5. 業務幹事：鄭文彥、林鳳琪及施燕芬三人
- 二、另通過推派陸德勝、楊良隆、張璵云三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援例定期辦理本會財務會計業務之抽查，以加強本會福利金之保管與運用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會原 3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每二個月由會計處吳委員永城擔任抽查小組召集人，偕同兩位勞方委員輪流進行財務會計抽查工作，以確保本會會計財務之運作安全無虞。
- (二)查福利金抽查要點第 5 點規定，福利金抽查應最少每二個月辦理一次。故本案擬仍建議每二個月辦理抽查帳務一次，勞方委員輪流擔任抽查小組成員輪值表如附件二（附件第 3 頁）
- (三)本案是否可行？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擬推選本會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代表資方之三名委員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查旨述委員會組織法令規定，該委員會應由勞資雙方各派委員組成，本會係代表資方須推派三人擔任委員，勞方係由全體25位輔導員暨轉任福利社雇員推選六人擔任委員，共同監督退休基金之依法提撥及核付事項。
- (二)擬請提名本會委員三人，擔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方委員，再依退監會規定推選出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。另本屆委員任期擬援例與本會福利委員之任期相同，自106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為期四年。
- (三)本案如何之處，敬請推選。

決 議：同意推派本會楊副主任委員振雄、陳委員國園、王委員為遠三人擔任退監會資方委員。

四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擬請提高職工「傷病慰問死亡弔奠辦法」因公受傷人員由電力工會理事長慰問金加給標準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有關職工本人傷病住院慰問暨死亡弔奠金之發給，係由本會委託台灣電力工會代辦核發，依據現行規定之發給標準，其中由理事長慰問因公傷病者，可加給傷病慰問金伍仟元、因公死亡者弔奠金壹萬元在案。

(二) 因上述金額已多年未予調整，基於安慰家屬之美意，建議酌予各提高 1,000 元，調整後金額為傷病慰問金陸仟元、因公死亡弔奠金壹萬壹仟元，預估年度預算增加有限，足可支應無虞。

(三) 本案是否可行？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擬援例規劃辦理本(106)年度第 38 屆「職工聯合婚禮」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(一) 本會為倡導婚嫁節約，增進職工福利，每年均會舉辦職工聯合婚禮，並依照本會「舉辦職工集團結婚實施要點」第五條規定「參加名額：20 對以上，不足 20 對則予停辦」，惟近年來參加集團結婚對數有逐年增加之情形：34 屆 28 對、35 屆 29 對、36 屆 56 對、37 屆 69 對，為考量經費預算，爰建議本年度報名對數限制最多 99 對。

(二) 本屆聯合婚禮活動擬訂於 10 月 10 日在陽明山納美花園餐廳舉辦，為使有意願參加的同仁能有充分時間考慮及報名，擬儘快發函公告，並建請援例成立專案小組籌辦婚禮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案依據本會年度預算展開籌辦事宜，另將援例函請台電公司配合共同舉辦本次婚禮，並依比例提撥相當之活動經費。

(四) 本案是否可行？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但報名以 90 對為限，並得放寬增額至 99 對；並由本會提供新人於婚禮前一日住宿於訓練所。另由楊副主任委員振雄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張委員廷抒、吳委員永城、黃委員賢民、楊委員德政、陳委員成鎮、李委員慶君等七人組成專案小組，儘速召開籌備會議規劃辦理。

六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為減輕員工商育負擔，擬提高本會生育補助金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查本會現行生育補助標準為活產者補助 10,000 元，妊娠滿八十四天流產或死產者補助 5,000 元；建請提高補助金額為活產者為 12,000 元，妊娠滿八十四天流產或死產者為 6,000 元。
- (二) 檢附「職工結婚、生育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(附件第 4 頁)。預估每年平均申請補助約 500 人計，每年約會增加補助金額支出約 100 萬元，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時已保留本項預算，應可支應無虞。
- (三) 本案如何之處？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擬恢復各單位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之分配比例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，敬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會前因受限公司調降下腳提撥福利金之提撥率，致使本會將各單位下腳蒐集變賣提撥福利金之分配比例由 17% 調降為 10% 在案。
- (二) 本案前經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自105年1月1日起由10% 調高按13%提撥，並視福利金收支狀況逐年檢討。現因公司將自106年起，將下腳提撥福利金之提撥率由35% 恢復至40%，經再檢討後，爰擬追溯自106年1月份起將下腳變賣撥配單位之下腳分配比例恢復為17%，以鼓勵員工蒐集下腳之意願。本項預算前已編列於106年度預算中。詳如下表：

下腳變賣撥配比例	現行撥配	調整後撥配
公司提撥本會	35%	40%
本會分配單位	13%	17%

- (三) 本案如何之處，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俟立法院總預算案公告，並由本會正式發文通知台電公司按調整後40%標準提撥後，再按17%比例撥付單位福利會。另請總幹事協處下腳列帳單位與蒐集單位間之分配比例事宜。

八、提案單位：本會業務組

案 由：有關綜合研究所擬成立本會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據綜合研究所106年4月7日研字第1068031553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本會「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：本公司新成立之單位，員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，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，應向本會(福利總會)申請成立。
- (三) 經查該單位現有員工人數約288人，並檢視其檢附「組織章程草案」附件四(附件第5~8頁)暨106年6至12月之收支計畫預算表等相關資料如尚屬合理，符合成立要件規定。
- (四) 本案如獲准成立，擬同意綜合研究所職工福利委員會自本(106)年6月1日生效成立，另援例由本會協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，供新成立之福利會使用。
- (五) 本案如何之處，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庚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主任委員交議

案 由：有關本會福利會議及考核等，請資方委員、本會顧問及電力工會黃處長建瑜能參與協助一案，提請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會新會期伊始，有半數委員均為新任，為發揮經驗傳承之合作精神，並提供各位委員之寶貴智慧，請各位委員能盡量出席福利會議，如在外單位召開會議資方委員確實無法出席者，亦請派副處長代理出席，以示對本項職務之重視。
- (二) 本年度之各單位福利考核即將展開，請資方委員也能主動參與，可隨時配合考核行程安排前往指導，另如有考核委員因故缺席，可洽請本會三位顧問及工會福利處長黃建瑜參與考核，以借重渠等之經驗。
- (三) 未來在外單位召開之福利會議或全體(或勞方)委員出席之專案會議，如會議逾用餐時間，若經調查用餐人數有超過12位委員時，則將洽請單位提供用餐服務，以杜絕浪費。
- (四) 本案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